

附表：各類對象接種順序及開打時程如下：

接種順序	實施對象	開打時程*
1	學生及醫事人員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 *醫事人員等工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108年11月15日起
2	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  *65歲以上長者 *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108年12月8日起
3	其他接種對象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含BMI $\geq$ 30)、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衛生等防疫相關人員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50-64歲成人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109年1月1日起

※後續疾管署將依疫苗實際供貨狀況統一調整各類計畫實施對象接種時程。